

合同编号：

# 计算机软件产品 软件技术测试服务合同

产品名称：2021年度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  
相关业务系统【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  
（二期）、湖北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湖北  
省拍卖网（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系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系统、国  
有资产处置系统）、省交易（采购）中心档案管理系  
统】

版本号：V1.0

委托单位：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受托单位：湖北华仲软件测评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武汉

有效期：1年

## 软件技术测试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通 讯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法 定 代 表 人：胡俊明

项 目 负 责 人：李 炜

电 话：13886032676 传 真：027-86620905

电 子 信 箱：

受托单位（乙方）：湖北华仲软件测评服务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关山一路光谷软件园 C6-504 室

法 定 代 表 人：李成发

项 目 联 系 人：靳三超

电 话：027-87788601 传 真：027-87788602

电子信箱：40344167@qq.com

本合同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软件技术测试服务，并由甲方支付服务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项目要求：

1. 技术目标：乙方对甲方提供的“2021年度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相关业务系统V1.0”软件产品（包括：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二期）、湖北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湖北省拍卖网（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系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系统、国有资产处置系统）、省交易（采购）中心档案管理系统）进行验收测试。在测试过程中，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系统中发现的问题，并于系统测试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一份详实的综合测试报告。如测试中发现要修正的问题，待甲方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后，再进行回归测试；
2. 测试服务内容：功能性 性能效率 信息安全性 兼容性 可靠性  
维护性 易用性 可移植性 用户文档集要求  
注：选择内容请复制“”。

### 第二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保证测试工作符合国家与行业的有关软件测试标准和规范；
2. 乙方保证测试符合并全面完成双方确定的软件测试功能列表以及该软件的需求与设计文档；
3. 甲方保证提供的软件的性能指标达到描述要求并软件功能的正确执行；
4. 测试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软件具体特性商议测试地点，若因项目需要涉及差旅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甲方所在地：                    武昌区中北路252号                    。
5. 成果交付的时间：测试完成且经费全额到账后 3个 工作日；
6.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盖有测试专用章的技术测试报告一份，测试过程中如发现软件问题及时地向甲方通报。  
技术测试报告另加盖相关的质量认证资质印章：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印章（CMA）  
 中国实验室认可资质印章（CNAS）

### 第三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经费总计：以系统升级改造合同金额为基础，按照统一费率1.42%进行计算。
2. 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一个系统完成功能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后，

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以各系统升级改造合同金额，按照统一费率1.42%进行结算，乙方按照结算金额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 乙方保证在本条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因乙方账户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信息如下：

户 名：湖北华仲软件测评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5612704135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全国 12 位清算行号：104521003300

#### 第四条 甲方主要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系统测试所必要的纸质及电子版技术资料：  
 软件测试功能列表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软件概要设计说明书  
 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软件测试文档  
 软件使用说明书     软件操作说明书     软件安装维护手册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系统运行环境及软件系统光盘，提供有效的配合，保证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3. 乙方出具测试问题清单给甲方，甲方必须在15个工作日完成问题修改，并通知乙方进行回归测试，如果超过约定时间甲方未完成问题修改，乙方不再进行回归测试，直接按照测试结果出具测试报告。

#### 第五条 乙方主要义务：

1. 测试实施前的软件评估工作；
2. 测试实施前的测试环境的确认；
3. 制定和实施软件测试大纲；
4.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测试工作；
5. 按期提交测试报告。

#### 第六条 双方保密义务：

乙方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时，乙方从事测试工作和接触甲方提供文档、软件的所有工作人员等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从甲方处获取的前述内容，且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予以保护；除本项目工作需要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本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于本合同及其签订的相关文件、许可软件、数据等。

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赔偿全部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 第七条 技术要求：

1. 测试依据：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2. 测试方法：黑盒测试；
3. 测试环境：由甲方负责搭建软件测试环境；
4. 合同是否包含分包项目： 是  否；
5. 乙方保证派出有相关技术能力的测试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检测样品进行检测，并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公证权威的检测报告；
6. 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偏离均通知甲方相关人员。

#### 第八条 技术风险：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甚至没有明确的测试方法；
2. 如乙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评测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三日内由乙方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测试并交付成果，如乙方逾期未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逾期满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因乙方出具的测试报告有瑕疵、错误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能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逾期满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覆盖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4.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并且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含保函费等）、鉴定费、合理的差旅费、律师费。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已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评测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上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6. 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方住所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为确认的法律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代表人：

日期：2021年 9月 18日

乙方：

湖北华仲软件测评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